

臺南市永福國小推薦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臺南市第 38 屆十大傑出兒童」

校內評選辦法

- 一、依歷年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臺南市第屆十大傑出兒童」選拔辦法每校最多推薦二名，實際情況依當年度公文調整。
- 二、請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三)前，將相關佐證資料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及「特殊優良事蹟」分類呈現，以 A4 紙張排版列印一份，送交學務處。資料內容包含各項獎狀、活動照片、或相關佐證資料排版好，並列出所有資料明細於首頁，以長尾夾裝訂好，資料明細及排版參考格式請參閱下圖。
- 三、擬於 115 年 3 月初，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活動組長及五年級學年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出一或二位同學推薦參加。

臺南市永福國小推薦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臺南市第 38 屆十大傑出兒童」
校內初選評分表

一、依據鳳凰城十大傑出兒童遴選辦法

德、智、體、群、美各佔 12%，特殊表現事蹟佔 40%

二、依排序高低遴選出本校代表

姓名	內容	德 12%	智 12%	體 12%	群 12%	美 12%	特殊優良表 現事蹟 40%	合計	排序

評審簽名：

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臺南市第 38 屆十大傑出兒童」資料整理方式

四、依「德、智、體、群、美」五育分類呈現，以 A4 紙張排版列印。資料內容包含各項獎狀(請翻拍或掃描，正本不用交)、活動照片、或相關佐證資料排版好，並列出所有資料明細於首頁，以長尾夾裝訂好，資料明細及排版參考格式請參閱下列說明。

五、將由校方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出二位同學推薦參加。

○○○同學佐證資料總表

德育

愛心小天使

品格模範生

智育(可以依學業成績、語文、數學、自然等領域分類)

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優良獎

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優書卷獎

智育—語文領域

10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演講第二名

107 年 8 月 26 日中華日報投稿刊登

智育—數學領域

奧林匹克數學競賽金牌

體育

校內運動會獎狀

校外各項運動賽事獎狀

群育

自治市幹部證書

糾察隊證書

小志工服務證明

美育

○○盃鋼琴比賽特優

排版格式範例(請依德、智、體、群、美分類依序呈現)

智育

獎狀 國民小學 學生 九十七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優良 特頒 奖狀 以資鼓勵 此狀 校長 楊盛錫 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獎狀 同學 102學年度畢業於本市 嘉義市立世賢國民小學 成績優良 榮獲「理事長獎」特頒獎狀 以資鼓勵 此狀 四年級 中華民國 102年6月
獎狀內容說明	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優良獎狀
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優良獎狀	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優良獎狀

群育、體育或美育可以加入一些照片佐證並依上面格式加入說明，以增加資料豐富度

例如群育可以放入與同學一同活動之照片

體育可以放入參加體育營隊之照片

美育可以加入個人美術作品之照片